

人事室宣導

性騷擾防治三法宣導(23) ~待續

法務部111年12月6日法決字第11100250440號書函

新法：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

3

舊法：被害人申訴困難



明確受理窗口

- 行為人有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者：向該**所屬單位**申訴
- 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：向**社會局**申訴
- 其他：向**警察機關**申訴



延長申訴期限

- **一般性騷擾**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**2年**內
- **權勢性騷擾**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**3年**內
- **未成年被害人**，於成年後**3年**內

簡化申訴程序

1次申訴。由警察機關受理調查，主管機關審議裁罰。被害人無需提再申訴。



確保調查啟動

- 增訂**行為人**配合義務
- 違者罰鍰**1萬-5萬**



本署性騷擾 申訴管道

專線：06-9217617

電子信箱：phcp@mail.moj.gov.tw

傳真：06-9216841

專用LINE平台：(ID)2161468